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小莉_____ 黄曼行_____ 钱一民_____

2019 年 4 月 25 日